金門縣立體育場體適能健身中心會員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相片 | 姓名(Name) | 出生日期(Date of Birth) | 身分證號碼(ID) |
|  |  |  |
| 性別(Sex) | 聯絡電話(Phone) | 手機(Mobile) |
|  |  |  |
| 地址(Address) |  |
| e-mail |  |
| 緊急聯絡人(Emergent Contact) |  | 聯絡電話(Phone) |  |

**一、體適能健身中心會員申請及退會申請： (申請費用請自備整數，現場無提供換鈔)**

1. 凡中華民國國民或居住金門縣民眾年滿15歲以上均可申請為本健身中心會員。

2. 申請會員請攜帶身分證件供查驗（外國人憑護照或居留証），完成審核後三日內通知繳費及發給會員進場磁卡乙張，會員進場磁卡工本費每張新台幣200元、保證金新台幣1,000元，計1,200元。會員磁卡禁止轉讓或借予他人使用，違者取消會員資格並沒收磁卡；磁卡遺失申請補發費用為新台幣100元。

3. 會員申請退會時應填送退會申請書，檢具保證金收據、個人帳戶影本及繳回磁卡後，保證金新台幣1,000元無息退還（磁卡工本費200元不予退還）。

**二、體適能健身中心使用規則：**

1. 體適能健身中心開放時間：

星期一至星期日︰ 上午8─12時，下午1時30分─5時30分，晚上6─9時30分

2. 使用體適能健身中心須持有中心會員卡。

3. 未滿15歲者禁止入內使用；未滿18歲之民眾必須由18歲以上具健身設備使用知識人員陪同方可入內使用。

4. 使用者應穿著正確舒適之運動服、運動褲、乾淨運動鞋，並攜帶毛巾，禁止穿著具金屬扣或突物配件之休閒褲、卡其褲、牛仔褲、西裝褲、襯衫、氣墊皮鞋、高跟鞋、懶人鞋、涼鞋、拖鞋。

5. 使用器械及器材後，必須使用毛巾擦淨器材上之汗水。

6. 健身中心內嚴禁吸煙、嚼檳榔及口香糖或飲食（不限礦泉水）。

7. 身體不適或患有不適合激烈運動之疾病，請勿進場運動，運動時請依體能狀態進行。

8. 請適當輪流使用器材，如有其他使用者等待時，使用者不可坐於器械上休息。

9. 未經本場核准，不得於本場地進行教學訓練之行為。

10. 各項器材使用後應歸放原位，方便下一位使用者，運動習慣不洽當經管理員三次勸阻無效者，

 本場得暫停其使用二個月。

11. 場地設施應愛惜使用，使用設備前，請先瞭解設備使用方法，不當使用損壞設備者照價賠償。

12. 個人攜帶私人物品，本場不負保管責任。

13. 凡遇本場舉辦大型活動或其他需求時，得暫停本健身中心之使用。

**注意事項**：此申請表所取得的個人資料僅供金門縣立體育場內部使用，本場不會擅自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者或作為其他目的之使用。

**本人已詳閱以上使用規則，並同意遵守規定，申請人簽名 ：**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（本 頁 由 機 關 填 寫）**

**審 核 欄**

**會員編號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承辦人** | **繳 費** | **核 卡** |
|  | 磁卡費收據號碼:保證金收據號碼： | 磁卡號碼：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領 卡** | **業務主管** | **備註事項** |
| 簽收：日期： |  |  |